

公 示

根据《海口市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办法》有关政策（详情请咨询各居委会），经村民个人申报，村民小组、新埠社区、新东社区和新埠街道办事处认真调查、审核后，现拟同意盖章证明蒙月森、蒙生杰、蒙春兴、刘亚发、符发忠、符壬、符育春、郑亚二等8户的农宅报建的《土地权属来源证明》及向美兰区住建局上报他们的《海口市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请在公示发布7天内携带相关资料向新埠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。

地址：新埠大道1—6号

联系人：尹东升

联系电话：15120995828

附件：蒙月森、蒙生杰、蒙春兴、刘亚发、符发忠、符壬、符育春、郑亚二等8户的《土地权属来源证明》《海口市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表》

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办事处

2020年9月3日

